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人〔2018〕27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激励中青年教师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校结合实际修订了《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海职院人〔2012〕2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推荐表
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考核表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26日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激励中青年教师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研究生学历（学位），教龄在三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我校专任教师。

第三条 工作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坚持符合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三）坚持德才兼备，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并重的原则。
- （四）坚持以满足专业建设需要，选拔和培养专业优秀人才的原则。
- （五）坚持由二级学院综合考察，择优推荐，重在培养的原则。

第四条 选拔条件

- （一）被选拔者必须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团结协作，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身体健康。
- （二）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培养学生形成技术应用能力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

2. 具备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社会生活本领、协作精神的能力。

3. 熟悉专业课程建设的内涵、要求与标准，有组织课程建设实施的能力，现从事专业课程教学工作或在本专业课程建设中起核心作用。

4.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来均完成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定额，且无教学事故发生。

5. 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技术应用能力强，独立制作的多媒体课件获得同行好评。

6. 具备下列五项条件中的三项（近三年）：

（1）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

（2）主编或参编过专业专著、译著或高职教材、教学参考书等。

（3）主持过校级科研课题或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4）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如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多媒体课件比赛、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5）在专业建设、实训室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7. 具备“双师素质”（公共课教师不要求具备此条件）。

第五条 选拔程序

（一）原则上，学校人力资源处、教学处每两年组织一次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组织基本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学校统一格式的《选拔推荐表》，提供获取的有关业绩成果、证书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凡属发表的论文和著作，只须提供封面、目录及有刊号、出版社页的复印件），纸张规格为 A4，并按照规定时间上交到二级学院。

2. 各二级学院在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公示的基础上，组织全体教师进行民主测评，对申报表格及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初审意见，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原则上推荐骨干教师的比例不超过本院专任教师的 30%

（三）由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后，在校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人力资源处。

（四）由人力资源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文，聘期两年。

第六条 骨干教师的培养

（一）主要培养目标

1. 培养骨干教师热爱高职教育，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团队协作精神和现代高职教育观念、改革创新意识。

2. 培养骨干教师及时了解国内外最新的高职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技能。每学年骨干教师至少进行一次公开教学，聘期内至少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

3. 提高骨干教师的专业技能素养，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和项目开发能力。

4. 培养骨干教师具有协助专业带头人（专业主任）根据行业企业岗位需要开发课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组织专业教学和实践实训教学的能力。聘期内协助专业带头人参编一部教材（专著），或参与一项省级科研课题（排名前三），或参与建设一门省级精品课程（排名前三）。

（二）培养方式及途径

1. 选派到先进的国内外高职院校培训学习提高。
2. 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等实际生产活动。
3. 参加有针对性的新知识、新技能培训。
4. 以多种形式参加社会实践锻炼，包括直接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
5. 参与教学改革和技术推广工作。
6. 参与课程建设，参加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和主干课程教材的编写工作。
7. 参与实验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
8. 参加有关学术交流。
9. 指导学生实习实训。
10. 其他符合本专业实际的培养方式。

（三）管理及考核

1. 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2.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与专业发展需要为每位培养对象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帮助其完成培养目标任务。
3.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选拔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

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立项、所取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4. 每学年，二级学院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培养目标计划对骨干教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率不超过 20%。

5. 中青年骨干教师每 2 年为一聘期，聘期满资格自行终止。聘期满后，学校组织对骨干教师进行一次全面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可作为下一续聘人选。停止招生专业的自行解聘。

6. 骨干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资格。

(1) 离开相应教学岗位，不再担任教学的。

(2) 不履行岗位职责，达不到岗位要求的。

(3) 学期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 有悖师德，给学校名誉带来不良影响的。

(5) 严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凡取消资格的，不再享受有关骨干教师的待遇。

第七条 相关待遇

(一) 优先享受国内外考察、参加学术(专业)研讨会、专业(业务)培训进修等权利。

(二) 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学校教研、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评优、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提升等可优先考虑。

(三) 考核等次为优秀的骨干教师享受 5000 元/年的骨干教师津贴；考核合格者享受 3000 元/年的骨干教师津贴；考核基本合格者，不享受骨干教师津贴，第一年可保留其资

格；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不享受骨干教师津贴。骨干教师津贴在考核后由学校一次性予以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海职院人〔2012〕21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推荐表

单位名称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按表格栏目要求认真填写。具体内容真实、详尽。若某些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 2、本表一式三份，用钢表、签字笔填写或打印（A4纸）。
- 3、在填写本表时，请一并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复印件（A4纸）
 - （1）最高学历学位证、最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
 - （2）校级以上荣誉证书；
 - （3）各类进修证书、证明；
 - （4）教学科研立项材料（含横向课题）、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
 - （5）代表本人专业水平公开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材或著作。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				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研究方向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社会兼任职务									
主要工作、学习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									
起止时间	学习 /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 所从事专业领域					
主要进修培训情况									
何年月至何年月	进修学校及单位			进修内容					

二、申请人教学工作情况

1、近三年教学工作情况			
年度 项目	学年	学年	学年
所授课程名称 及学时数			
授课效果评价			
考核结果			
2、教学研究和科研基本情况			
(1)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 名 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日期
(2)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著）及主编正式出版的教材情况			
论文（著）题目/教材名 称	期刊名称、卷 次（出版社）	本人排序	时 间
(3)作为前三位完成人员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科研奖励情况			
成 果 名 称	获奖等级	本人排序	获奖时间

3、近三年内获得的其它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励					
名称	获奖等级	本人排序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备注
4、培养目标计划（获选后拟开展的主要教学、专业建设和教改科研等工作及预期成果）					

上述各项内容属本人申请意向，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考核表

姓名		教学单位		聘任专业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岗位职责履行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二、科研、教改成果情况(课题、论文或教材)					
三、参与专业建设改革情况					
四、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五、指导青年教师或新入职教师情况					
六、参与本专业学生就业工作情况					
七、其他					

自我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考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考评意见:

签章(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定意见:

签章(名)
年 月 日